市政府关于印发《海门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意见(2007-2010)》的通知

海政发〔2007〕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灵甸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滨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行、社，市各直属单位：

《海门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意见(2007-2010)》已经市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海门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意见(2007-2010年)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项基础性社会工程，是政府引导实施、全民广泛参与的社会行动，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贯彻“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指导方针，大力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实现“率先全面达小康，构建和谐新海门”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10年，全市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较大发展，全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最关键、最具基础性的问题，实现以下目标：

——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得到普遍树立和落实。重点宣传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工作方式。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高。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较大增强。农民和城镇劳动人口的科学素质有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增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明显增多，初步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 针对重点人群的行动计划

1、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1)推进新科学课程的全面实施。开设小学科学课，在小学各科教学中渗透科学教育，形成幼儿园和小学科学教育的品牌。开设初高中科学课程和通用技术课程。建立和完善科学教育的评价机制，促进中学科学教育设施设备使用的最大化。

(2)组织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有计划地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比赛，“金钥匙”科技竞赛，航海、航空模型比赛，职业教育创新大赛，中小学电脑制作应用竞赛等多项市级青少年竞赛活动，增强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全市每年组织科技、科普类夏(冬)令营10场以上。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期间，各中小学校要按照活动主题，组织开展校园科技活动，激发青少年对科技的兴趣。开展振兴阅读计划，加大学生科普读物的阅读量，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知识。

(3)实施“家长素质工程”。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活动，普及家长学校，到2010年，全市城镇农村0-18岁青少年的家长，家庭科普教育知识受教育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家长学校办学率达到80%。

(4)开展各类创建活动。每2年开展一次青少年科技特色学校评比和复查，每次评先2-4所科技特色学校。继续开展“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创建活动，集中开展小公民思想道德实践宣传教育和小公民道德建设“五小”行动，培养青少年积极健康的道德情操和正确向上的价值取向。

2、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充分利用社会教育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农民全员培训，积极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组织实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2007年建成覆盖全市农村的基层接收站点，组织农林、科教、卫生、法律等知识培训，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到2010年，累计培训 58 万人次。实施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向一线技术人员传播新信息，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促进他们及时掌握农业发展的新动态，年培训200人次。实施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覆盖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初加工等方面，年培训3万人次。到2010年，完成劳动力转移培训4万人次，力争转移人员100%接受就业创业技能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

（2）提高农民科学生产能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以培养科技示范户科学生产能力为核心，年服务科技示范户100户，辐射带动周边农户3000户，以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项目的推广应用为平台，提升农民科技素质，提高农业高新技术的应用面和覆盖面，加快现代农业的发展。深入实施“海门市百名专家进百村暨党员干部科技致富示范工程”，在完成20个农村基层党支部与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结对、扶持100个农村党员科技示范户、带动1000户以上农户增产增收的基础上，每年选择10个项目进行重点帮扶，逐步探索示范工程运作的长效机制。

（3）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实践活动。定期举办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社科宣传周、送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大型科普活动。推进“学科学技术、做现代农民、建文明家园”活动，在农村建立一批“学、做、建”活动示范试点。总结推广科技特派员、专家大院、农技110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探索科技人员与农民互动的科技咨询服务长效机制。组织“青年农民进高校”活动，搭建农村青年学科技、用科技的平台。组织科普志愿者队伍，深入农村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到2010年，社科普及活动进入全市30%的村和街道，社科普及读物赠送范围覆盖50%的街道（镇）图书馆。

（4）完善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开展科普示范乡镇、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社区的创建活动，建设一批集推广、培训、示范于一体的科普示范基地，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配合上级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培育和资助一批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到2010年，培育30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30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00名农村科普带头人。2007年到2010年，每年创建2个环境优美乡（镇），普及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农业知识，提高环保意识。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科技培训。围绕城镇化进程需要，强化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意识，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4万人次。大力开展引导培训和订单式培训，提高农民工适应城市生存的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推进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到城镇就业创业，每年转移千名农村女劳动力，力争转移人员100%接受就业创业技能、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

（5）加强农村基层科普能力建设。完善农村“一站一栏一员”（乡村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科普宣传员）建设，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到2010年，全市80%的行政村完成建设任务。巩固农村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建设，建成一批省、市级社区教育中心。整合农村成职教育资源，为开展现代农民教育及各类培训提供阵地。

3、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

（1）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步伐，到2010年，全市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000人。在现有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并以南通职业技术学院海门校区为依托，把三厂职业高中建设成面向社会服务的多功能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到2010年，新生劳动力培训和再就业培训达3万人，创业培训1万人次，城镇职工在岗培训3万人次。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紧跟科技发展前沿，每年举办1-2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高级研修班。

（2）开展群众性技术培训、技术创新竞赛和发明活动。以举办市级高技能人才大赛为抓手，组织好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拉动全市群众性岗位练兵和职工技能比武活动的开展，努力提高我市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深入开展“我为节约做贡献”竞赛活动，组织以“节约能源”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倡导和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降耗的观念和知识，把职工的智慧与创造力引到科技进步、创新发展上来。通过竞赛评选十大创新成果、十佳节约型班组、100个节约金点子。到2010年，我市职工技能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升5%。

（3）发挥社区在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方面的作用。大力开展科普示范区、街道、社区创建活动，到2010年，市区80%的街道创建成省科普文明街道，充分发挥社区科普学校的作用，探索建立长效管理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电子科普画廊的建设和管理，实时更新宣传内容，通过图文并茂、寓教于乐的形式介绍市民关心的科学知识，使之真正成为市民身边的“科学顾问”。深入开展“科教进社区”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和科普宣传，建立覆盖各类人群的社区学习服务体系。

4、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提高领导干部科学执政能力。要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科学科技意识、讲究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乡镇、机关各部门要将树立科学执法观念、规范科学执政行为、提高科学执政能力等列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专题学习1次。市委党校要将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科学发展观》和江苏“百千万”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工程教材《科学执政》作为党校培训的内容。

（2）加强领导干部科普教育。党政领导干部的科普教育受教育面达到90%以上。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来海，为领导干部举办高层次辅导报告会。

（3）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培训机制。将提高科学素质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我市公务员培训“十一五”规划中，在全市公务员初任培训、优秀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的教学计划中，增加科学素质的内容。每年举办1-2期公务员科学素质专题讲座。对拟提任的领导干部，突出考核其科学素质，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笔试、面试中，适当增加考核科学素质的内容。

（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工程

1、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在教师全员培训中开设相应课程，使教师增强科学意识，以科学的方法实施教学。加强小学科学教育教师的培训，分期分批组织农村小学科学教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加强中学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科学教育校本教研质量。

（2）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市、乡（镇）两级科普讲师团队伍建设，充实配备多学科讲师团成员，开展科普讲师团进校园活动，扩大科普宣传的收益面，提高宣讲成效。引进社区资源，建立有专家和科研人员参加的中学科学教育兼职教师队伍。

2、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1）鼓励、支持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的开发。制定优惠政策和相关规范，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制定重大科普作品选题规划，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的积极性，把科普作品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和进修活动，提升专职科普工作者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推动科普、科技、教育、传媒界的有效合作，促进我市科普创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2）建设科普信息资源共享交流平台。进一步加强市科技馆建设。集成国内外现有科普图书、期刊、挂图、音像制品、展教品、文艺作品以及图片、科普志愿者等各类科普信息，建立数字化科普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流平台，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不断扩大科普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针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组织编制简明生动的科普资料，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送达基层。

3、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1）加大各类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面向未成年人，在电视台设立少儿科普专题栏目。面向农民，广播电视台专题开办一档以上科学知识类栏目，每周播出量不少于2期，并充实调整节目内容，提高收听收视率。

（2）发挥互联网等新型媒体的科技传播功能。充分利用科协科普之网，开设科普知识宣传栏目，提供宣传科普知识、交流工作信息的平台。

（3）建设电子科普画廊，到2010年，市区范围内建成一定数量电子科普画廊，实时传播各种科普知识，及时以各种方式向公众进行科普宣传，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

4、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有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提供捐赠、资助。吸引境内外资本投资兴建和参与经营科普场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专业科普场馆。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2）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促进现有“海门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其教育、示范作用。同时，关注和培育一批新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由点到面，扩大科普教育阵地。

（3）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区（村委会）科普画廊、科普活动室、社区科普学校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强社区科普学校的功能建设，到2010年，全市共建成10所社区科普学校，建成青少年科普活动中心。更新改造一批老旧科普画廊，新建科普画廊100平方米。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法规

在“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中，明确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及公民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新增体现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的目标要求。配合做好《科普法》实施细则的调研工作，制定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专项表彰激励政策，定期表彰为科普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加大经费投入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十一五”期间，市乡财政要加大对科普事业专项经费的投入。到2010年，市科普专项经费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达到人均科普经费1.5元的标准。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根据承担的实施任务，按照公共财政重点支持方向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对科技场馆、中小学校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公益性科普活动给予税费优惠。积极争取、广泛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三）优化队伍建设

通过培养专业化人才，发掘兼职人才，建立志愿者队伍、专家库和讲师团，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做好科普专职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提高广大专业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在校大学生、离退休老教师、老教授、老干部等高素质人群加入科普志愿者队伍，将市、街道（镇）二级科普志愿者队伍登记注册，在全市建立一支学科门类齐全、分布广泛的科普志愿者队伍。面向未成年人，以科普志愿者队伍为基础，建立青少年科普讲师团；面向农村，以“百名专家进百村”工程专家团队为基础，建立农村科普讲师团；面向社区，以社区科普学校教师队伍为基础，建立社区科普讲师团。同时，加强社科知识普及工作队伍建设，建立“海门市社科普及讲师团”。

（四）建立监测体系

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和《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大纲（试行）》为指导，结合海门实际，建立我市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监测指标体系，并纳入社会发展指标体系。每两年开展一次公众科学素质状况调查和科普工作调查，编制《海门市公众科学素质状况调查报告》，对市民科学素质状况和科普环境、科普资源和科普活动进行跟踪观察和数据分析，为我市制定科技、教育、科普方面的政策法规，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提供科学依据和信息支持。

（五）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纲要》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承担组织协调、编发简报、档案管理、专题调研、专家论证、考核督查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在本系统内统一动员部署，明确职能，责任到人。各项行动计划和基础工程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任务分解，根据国家陆续出台的实施方案，会同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符合海门实际的具体方案，加强协调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综合集成的工作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乡镇实际，相应成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计划，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把《纲要》的实施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和业绩考核，切实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贯彻落实《纲要》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从2008年度开始纳入市委、市政府的“三个文明”建设考核体系。